

股票代碼：8072
股票代碼：R311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一〇四號十
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五三八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
(六)質押之資產	26		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26~29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20,279 仟元，及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計新台幣 11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榮 芳

會計師 賴 國 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058,020	58	\$ 953,915	36	2120	應付票據	\$ 149	-	\$ 17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45,009	1	733,071	27	2140	應付帳款	356,587	10	309,346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65,108	2	66,066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六)	121,844	3	87,231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八)	-	-	1,125	-	2170	應付費用	29,142	1	14,425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597,716	17	381,228	14	2260	預收款項	16,644	1	35,752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及十八)	19,109	1	5,21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74	-	800	-
1178	其他應收款	17,329	1	6,8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5,640	15	447,730	1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11	1	-	-		其他負債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534,334	15	351,981	1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二)	11,185	-	9,225	-
1260	預付款項	14,485	-	20,077	1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15,710	-	11,02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1,185	-	9,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8,531	96	2,530,513	94	2XXX	負債合計	536,825	15	457,075	17
	投 資						股東權益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	20,279	1		股本(附註十三)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708,910	20	607,748	23
	成 本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1501	土 地	37,230	1	37,230	2	3310	法定公積	229,556	7	157,566	6
1521	房屋及建築	31,320	1	31,32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	-	-	-
1531	機器設備	17,295	1	16,9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89,440	59	1,523,557	57
1551	運輸設備	1,476	-	1,476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九)	-	-	(1,428)	-
1561	辦公設備	1,896	-	1,511	-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五年306仟股及九十四年497仟股(附註二及十四)	(45,071)	(1)	(73,204)	(3)
1631	租賃改良	2,566	-	1,93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984,263	85	2,214,239	83
1681	其他設備	44,925	1	29,495	1						
15XY	成本合計	136,708	4	119,940	5						
15X9	減：累積折舊	(31,214)	(1)	(20,91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5,556	-	99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11,050	3	100,019	4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十七及十九)	21,507	1	20,503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21,088	100	\$ 2,671,31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21,088	100	\$ 2,671,31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謝周南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十八)	\$1,002,595	100	\$ 716,25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52)	-	(2,157)	-
4000 營業收入	999,043	100	714,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8,257)	(66)	(465,566)	(66)
5910 營業毛利	340,786	34	248,534	3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282)	(2)	(19,14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64)	(1)	(12,1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29)	(2)	(12,7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75)	(5)	(44,136)	(6)
6900 營業利益	287,311	29	204,398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654	1	4,223	1
投資收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收益－淨額 (附 註二及九)	-	-	11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9	-	577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	-	5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671	-	-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八)	41	-	1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7480	其他收入	\$ 2,635	-	\$ 19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3,010</u>	<u>1</u>	<u>5,341</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6,470)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	-	-	(677)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17)	-	-	-
7880	什項支出	(14)	-	(17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31)</u>	<u>-</u>	<u>(7,321)</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0,290	30	202,418	2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39,386)</u>	<u>(4)</u>	<u>(24,148)</u>	<u>(3)</u>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60,904	26	178,270	25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仟元)後之淨額	<u>13</u>	<u>-</u>	<u>-</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260,917</u>	<u>26</u>	<u>\$ 178,270</u>	<u>25</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每股純益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十七)	<u>\$ 4.25</u>	<u>\$ 3.70</u>	<u>\$ 2.88</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謝周南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60,917	\$ 178,270
備抵呆帳沖銷	(92)	(36)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3,088	2,503
各項攤銷	132	121
處份投資利益	(9)	(576)
存貨呆滯損失	-	67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2)	2,867
遞延所得稅	303	3,9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04)	(9,041)
應收帳款	61,612	(64,414)
存 貨	(103,189)	(59,016)
預付款項	1,359	(16,417)
其他應收款	2,731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871)	-
其他流動資產	(12,348)	(7,828)
應付票據	14	95
應付帳款	(46,085)	217,749
應付所得稅	38,123	19,755
應付費用	(3,045)	1,601
預收款項	(4,836)	16,519
其他流動負債	(1,980)	(3,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3,388</u>	<u>283,2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180,000)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0	51,8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
遞延費用增加	(333)	-
購置固定資產	(1,876)	(9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12)	(129,0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176	154,2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1,844</u>	<u>799,68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58,020</u>	<u>\$ 953,9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u>	<u>\$ -</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965</u>	<u>\$ 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謝周南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登記設立。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監視防盜系統(攝像器、四分割、圖像傳輸器材及週邊控制器材及配件)，家庭防盜系統及自動撥號器、門禁管制系統(刷卡系統、電視對講機、指紋辨視系統、車道管制系統)製造、按裝、銷售及進出貿易業務。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發售及投標業務。
- (四)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 (七)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精密儀器批發業。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九十四年八月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59 人及 20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

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原料及商品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在製品為淨變現價值。對於過時、陳廢或呆滯之存貨則酌予提列存貨陳廢損失。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或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出租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出租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出租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出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五十五年。

未攤銷費用

未攤銷費用係依其效用年限按三年平均攤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一)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含衍生性商品）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或公平價值避險關係中之衍生性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	\$ -

以上會計變動，使九十五年第一季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減少 17 仟元，本期純益減少 13 仟元。

(二)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九十四年與九十五年第一季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者，說明如下：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具公開市場、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且不以控制被投資公司或與其建立密切業務關係為目的之證券，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

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及合約結清日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配合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新發布及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前)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分類後)
<u>資產負債表</u>		
短期投資	\$ 733,071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流動	-	733,071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500	\$ 184
支票存款	3	146
活期存款	128,046	103,676
定期存款	1,929,471	849,909
	<u>\$ 2,058,020</u>	<u>\$ 953,915</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受益憑證	<u>\$ 45,009</u>	<u>\$ 733,071</u>

上列受益憑證明細詳附註二十四之附表一。

六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65,109	\$ 66,067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125
	<u>65,109</u>	<u>67,192</u>
減：備抵呆帳	<u>(1)</u>	<u>(1)</u>
	<u>\$ 65,108</u>	<u>\$ 67,191</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01,483	\$ 381,4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19	5,218
	<u>620,502</u>	<u>386,628</u>
減：備抵呆帳	(3,767)	(182)
	<u>\$ 616,735</u>	<u>\$ 386,446</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相 關 費 用	已 收 現 金 額	利 率 %	額 度
<u>九十五年第一季</u>					
應收帳款					
建華商業銀行	\$ 76,928	0.20%	\$ 169	(註)	23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6,511	0.18%	45	"	20,000
台灣土地銀行	739	0.20%	218	"	15,000
華南商業銀行	12,791	0.20%	291	"	美金 1,000 仟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4,547	0.20%	17,548	"	171,000
	<u>\$ 201,516</u>		<u>\$ 18,271</u>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應收帳款					
建華商業銀行	\$ 90,891	0.20%	\$ 2,026	(註)	128,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625	0.18%	-	"	美金 2,000 仟元
	<u>\$ 104,516</u>		<u>\$ 2,026</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註：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出售合約，惟本公司並未先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八、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103,773	\$ 99,697
原 料	309,575	178,398
在 製 品	22,248	10,322
製 成 品	99,677	65,180
	<u>535,273</u>	<u>353,597</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陳廢損失	(939)	(1,616)
	<u>\$ 534,334</u>	<u>\$ 351,981</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480,000 仟元及 340,000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非上市(櫃)公司				
ASCOM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	\$	-	\$	20,279
		-		100

ASCOM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九十四年第一季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其原始投資成本及相關投資損益列示如下：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投 資 利 益			外 幣 換 算 調 整	
\$	1,533	\$	113		\$	-
(USD	50 仟元)					

子公司 ASCOM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解散，其股款業於九十四年第三季匯回。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230	\$ -	\$ 37,230
房屋及建築	31,320	(3,684)	27,636
機器設備	17,295	(8,505)	8,790
運輸設備	1,476	(839)	637
辦公設備	1,896	(524)	1,372
租賃改良	2,566	(1,011)	1,555
其他設備	44,925	(16,561)	28,274
預付設備款	5,556	-	5,556
	<u>\$ 142,264</u>	<u>(\$ 31,214)</u>	<u>\$ 111,050</u>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土 地	\$ 37,230	\$ -	\$ 37,230
房屋及建築	31,320	3,099	28,221
機器設備	16,975	5,935	11,040
運輸設備	1,476	610	866
辦公設備	1,511	274	1,237
租賃改良	1,933	659	1,274
其他設備	29,495	10,341	19,154
預付設備款	997	-	997
	<u>\$ 120,937</u>	<u>\$ 20,918</u>	<u>\$ 100,019</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53,389 仟元及 50,733 仟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士其他資產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存出保證金	\$ 3,790	\$ 3,629
未攤銷費用	956	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84	4,494
出租資產淨額	11,777	11,833
	<u>\$ 21,507</u>	<u>\$ 20,503</u>

出租資產

係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之房地，其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9,000	\$ -	\$ 9,000	\$ 9,000	\$ -	\$ 9,000
房屋及建築	3,100	323	2,777	3,100	267	2,833
	<u>\$ 12,100</u>	<u>\$ 323</u>	<u>\$ 11,777</u>	<u>\$ 12,100</u>	<u>\$ 267</u>	<u>\$ 11,833</u>

上述出租資產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3,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九。

三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64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三 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

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940,000 仟元及 63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分別為 94,000 仟股及 63,000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708,910 仟元及 607,748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轉增資 101,162 仟元（包括股東紅利 91,162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000 仟元），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始現金認股	\$ 5,000	\$ 5,000
現金增資	131,000	131,000
盈餘轉增資	572,910	471,748
	<u>\$ 708,910</u>	<u>\$ 607,748</u>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剩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0,500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1,250 仟股（佔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1.8%）及董監事酬勞 4,320 仟元，該年度未經追溯調整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86 元，如將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5 元。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庫藏股票

(一)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九十五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九十四年第一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期初股數	306	497
本期增加	-	-
本期減少	-	-
期末股數	306	497

(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7,166	26,148	33,314	7,800	22,927	30,727
薪資費用	5,205	21,889	27,094	5,779	18,421	24,200
勞健保費用	955	1,787	2,742	589	925	1,514
退休金費用	441	1,208	1,649	779	2,552	3,331
其他用人費用	565	1,264	1,829	653	1,029	1,682
折舊費用	784	2,290	3,074	820	1,669	2,489
攤銷費用	-	132	132	-	121	121

六、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財務所得	\$ 300,290	\$ 202,418
永久性差異		
證券交易所得	(9)	(577)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收益	-	(113)
其他	69	-
小計	<u>60</u>	<u>(690)</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677
未攤銷費用調整	-	-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	(37)
已實現兌換損失	(3,326)	(19,21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6	-
退休金超限	(131)	2,866
小計	<u>(1,211)</u>	<u>(15,704)</u>
免稅所得	(126,587)	(93,045)
課稅所得	172,552	92,979
乘：稅率	25%	25%
減：累進差額	(10)	(10)
小計	43,128	23,235
減：研究發展投資抵減	(4,045)	(3,012)
當期所得稅費用	39,083	20,223
遞延所得稅費用	303	3,925
所得稅費用	<u>\$ 39,386</u>	<u>\$ 24,148</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呆滯損失	\$ 235	\$ 40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796</u>	<u>\$ 40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	\$ 4,984	\$ 4,49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4,984</u>	<u>\$ 4,494</u>

(三)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二年度。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應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407 仟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迭經提起復查申請中。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2,362</u>	<u>\$ 238,169</u>
	九十五年第一季 (預計)	九十四年第一季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56%</u>	<u>15.63%</u>

(五)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089,440</u>	<u>1,523,557</u>
	<u>\$ 2,089,440</u>	<u>\$ 1,523,557</u>

七、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4.25	\$ 3.70	\$ 2.88	\$ 2.53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純益	<u>\$ 4.25</u>	<u>\$ 3.70</u>	<u>\$ 2.88</u>	<u>\$ 2.53</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五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u>\$ 300,290</u>	<u>\$ 260,904</u>	70,585	<u>\$ 4.25</u>	<u>\$ 3.70</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四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02,418	\$ 178,270	70,394	\$ 2.88	\$ 2.5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四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由 2.96 元減少為 2.53 元。

六 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俊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俊宜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宏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視科技)	俊宜投資之子公司
樵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樵陞投資)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同一人
樵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樵泰投資)	其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同一人
CPCAM CCTV CANADA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CCTV FRANCE SARL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CPCAM CCTV NEW YORK CORP.	俊宜投資之孫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五年第一季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宏視科技	\$ 9,031	1	\$ 6,565	1
CPCAM CCTV CANADA CORP.	9,896	1	-	-
CPCAM CCTV FRANCE SARL	6,738	1	-	-
CPCAM CCTV NEW YORK CORP.	8,392	1	-	-
	<u>\$ 34,057</u>	<u>4</u>	<u>\$ 6,565</u>	<u>1</u>

上開銷貨及收款，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宏視科技	\$ 3,313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應收票據				
宏視科技	\$ -	-	\$ 1,125	2
應收帳款				
宏視科技	\$ 3,776	1	\$ 5,218	1
CPCAM CCTV CANADA CORP.	5,618	1	-	-
CPCAM CCTV FRANCE SARL	4,361	1	-	-
CPCAM CCTV NEW YORK CORP.	5,354	1	-	-
	\$ 19,019	4	\$ 5,218	1

4.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宏視科技	\$ 56	-	\$ -	-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位於台北市信義路四段之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五 年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俊宜投資	\$	9	\$	9
樵陞投資		9		9
樵泰投資		9		9
	\$	27	\$	27

五、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進口貨物稅款及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之擔保品，其各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備償戶存款	銀行存款	\$ 21,711	\$ -
出租資產	土地	9,000	9,000
出租資產	建築物	2,777	2,833
固定資產	土地	-	37,230
固定資產	建築物	-	28,221
		<u>\$ 33,488</u>	<u>\$ 77,284</u>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美金 275 仟元。
- (二)本公司為進貨保證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 5,000 仟元。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為進貨保證而開立保證票據金額為 5,000 仟元。

二、重大災害損失：無。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產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58,020	\$ 2,058,020	\$ 953,915	\$ 953,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009	45,009	733,071	733,071
應收票據	65,108	65,108	66,066	66,066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125	1,125
應收帳款	597,716	597,716	381,228	381,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09	19,109	5,218	5,218
其他應收款	17,329	17,32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11	21,711	-	-
長期股權投資	-	-	20,279	20,279

(接次頁)

(承前頁)

負 債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應付票據	\$ 149	\$ 149	\$ 176	\$ 176
應付帳款	356,587	356,587	309,346	309,346
應付費用	29,142	29,142	14,425	14,425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是，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未認列於九十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未從事遠期外匯交易。

於九十五年三月底，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

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四)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2,058,020	\$ 953,9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5,009	733,071	-	-
應收票據－淨額	-	-	65,108	66,06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 額	-	-	-	1,125
應收帳款－淨額	-	-	597,716	381,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 額	-	-	19,109	5,218
其他應收款	-	-	17,329	6,80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21,711	-
長期股權投資	-	-	-	20,279
負 債				
應付票據	-	-	149	176
應付帳款	-	-	356,587	309,346
應付費用	-	-	29,142	14,425

(五)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7 仟元及 0 元。

(六)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債券型基金之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基金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五及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45,009 仟元及 733,071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分析如下：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5,009	\$ 45,009	\$ 733,071	\$ 733,07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產業型態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業	\$ 45,009	\$ 45,009	\$ 733,071	\$ 733,071

地方區域	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國內	\$ 45,009	\$ 45,009	\$ 733,071	\$ 733,07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三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五 科目重分類

九十四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 股權淨值	備註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安利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流動	1,484,946.40	\$ 20,000	-	\$ 20,000		
	群益安信債券基金	"	"	1,726,504.40	20,000	-	20,000		
	台壽保所羅門基金	"	"	434,870.34	5,009	-	5,009		
					\$ 45,009		\$ 45,009		